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现场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ZC2025-G3-020035-QHZX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2**

**2.资金来源 12**

**3.投标人资格条件 12**

**4.投标费用 12**

**5.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7.投标价格 12**

**8.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3**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0.投标有效期 13**

**11.投标保证金 14**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4**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15.投标截止期 15**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17.开标 15**

**18.评标机构 16**

**19.评标保密 16**

**20.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17**

**21.评标结果公告 17**

**22.中标通知书 17**

**2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7**

**24.履约担保 17**

**25.其他 1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2**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现场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G3-020035-QHZX）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现场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ZC2025-G3-020035-QHZX

2.项目名称：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现场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4.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5.采购需求：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组织服务采购，包括:青少年组及成年组竞赛组织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动会结束，并在运动会结束后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总结报告。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5.监督部门: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74-5281873。

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为政采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政采云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项目评审地址：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路15号

项目联系人：黄成周

项目联系方式：0774-5286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公安局东南面搬迁规划编号17号二层

项目联系人：廖嘉、钟志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4-5139676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路15号联 系 人：黄成周联系方式：0774-5286085 |
| 2 | 1.1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公安局东南面搬迁规划编号17号二层邮 编：542899 联 系 人：廖嘉、钟志敏联系方式：0774-5139676 |
| 3 | 1.1 | 项目名称 | 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现场服务项目 |
| 4 | 1.1 | 项目概况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5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6 | 1.1 | 招标范围 | 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组织服务采购，包括:青少年组及成年组竞赛组织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7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动会结束，并在运动会结束后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总结报告。 |
| 8 | 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9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3.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20.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12.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 |
| 13 | 6 | 澄清与答疑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澄清文件在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4 | 9.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一、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2）投标函附录；（3）商务、服务（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4）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5）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6）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投标应处理）；（8）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9）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三、技术标部分**（1）项目策划实施方案；（2）竞赛组织方案；（3）志愿者服务方案；（4）后勤接待方案；（5）延展物料设计方案；（6）资源开发方案；（7）赛事医疗卫生、安全与应急方案。 |
| 15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需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18 | 13.2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CA电子签章。**如CA签章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2.招标文件中其他约定盖章签字部分与此条说明相冲突的，均以本条内容要求为准。 |
| 19 | 14.3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00分；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 20 | 14 |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 21 | 20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单位为中标人。 |
| 22 | 7.5 | 上限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由投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自行作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24.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 24 | 其他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市外专家人数：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是否远程抽取评委及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26 | 中标单位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而后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5000～10000万元--0.1%；10000～100000万元--0.0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不通过。**备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签订合同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8 |  | 同义词 |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
| 29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
| 30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31 |  | 重大违法记录 |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32 |  | 中小微企业 | 本文所指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1）本文所指中小微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备注：投标人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
|  | 残疾人企业 | 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33 |  |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
| 34 |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文件的精神，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如采用了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的部分，均鼓励采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形式。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
| 35 |  | **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见本章附件1。** |
| 36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至第8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单位。

**2.资金来源**

2.1采购人的支付来源通过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10项相应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排除投标人的准则如下：

3.2.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3.2.2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3投标人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

3.2.3投标人由于商业或职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

3.2.4投标人在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

3.2.5投标人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完税义务及关于社会保障体系规定的支付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项目需求和说明、合同条款、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及有按本须知第12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遗文件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价格**

7.1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报价。

7.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7.3投标报价为按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投标总价。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函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表示。

7.5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按招标文件及最终中标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投标人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7.6投标价指包含项目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8.2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1条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6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

11.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1.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2.1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投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3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本章第6条规定形式予以答复。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4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14条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7条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 “副本”，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递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版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版为准。

**13.2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证明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CA电子签章。**如CA签章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14.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4.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14.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14.5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供应商需将备份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会议程序

17.2.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8.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7.2.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17.2.3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2.6开标结束；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7.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下阶段评标。

**18.评标机构**

18.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 评标委员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8.3 开标、评标全过程由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进行监督。

18.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评标保密**

19.1 评标全过程内容和对投标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9.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0.****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21.评标结果公告**

21.1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1.2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中标通知书**

22.1在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到采购人所在地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争取当天），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2 中标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 中标人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3.4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3.4.1合同；

23.4.2中标通知书；

**24.履约担保**

2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担保。

2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4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其他**

25.1质疑

25.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5.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投诉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5.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没有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25.2.2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5.2.3投诉或质疑的书面要求：

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廖嘉、钟志敏， 联系电话：0774-5139676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公安局东南面搬迁规划编号17号二层

25.3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置方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同品牌产品处置方式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5.4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

**附件1：**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 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 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 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 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 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
| 1 | 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现场服务项目 | 1 | 项 | 一、竞赛组织及后勤接待服务（一）时间、地点2025年7月-11月在贺州市举行（具体时间、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1. 竞赛项目

1.青少年组：设足球、柔道、田径、游泳、举重、摔跤、跆拳道、拳击、武术散打、羽毛球、乒乓球、篮球、射箭、蹼泳、霹雳舞、轮滑共16个比赛项目。2.成年组：设篮球、足球、气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中国象棋、游泳、太极拳、钓鱼、门球、拔河、抛绣球、健身走（跑）共14个比赛项目。（三）竞赛组织及后勤接待服务应包括如下要求1.负责整体规划，根据赛事特点，策划赛事相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竞赛组织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后勤接待方案等，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2.对接主办方相关部门，落实项目开展各项事宜，确保赛事筹备工作合理有序地进行。3.对接采购人落实项目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开展。4.由采购方提供的运动会主视觉设计，中标方进行各比赛项目背景板等延展设计服务。5.负责建立足够人员与能力的专业运营团队，进行赛事的竞赛组织与执行等。6.负责比赛场地搭建和物料制作，包含：成绩册、秩序册和证件的编排和制作，颁奖台、背景板、公告栏、记录台桌椅等的制作、租赁、搭建等。7.负责按需采购、租赁相关赛事裁判用品等。8.负责赛事颁奖物资采购：奖杯、奖牌、奖匾、证书。9.负责按标准发放裁判劳务费用。10.负责购买裁判、志愿者竞赛期间保险和公众责任险。11.负责做好青少年组贺州市区内比赛约3000名参赛运动队报到、食宿服务，提供赛事期间的干净整洁学生住宿和食堂用餐标准。以各项目实际赛间天数与报名参赛人数为准。12.负责做好成年组参赛运动队报到服务。13.负责做好青少年组和成年组各项目比赛约818名裁判员报到服务、食宿服务，提供赛事期间的双人标间住宿和围桌用餐标准。以各项目实际赛间天数与人数为准。14.中标供应商负责按需租赁竞赛所需设备（如跆拳道电子打分系统等），按需采购竞赛所需的耗材（如比赛用球、发令弹药、裁判对阵表等）。15.负责各比赛场地的基础费用，如清洁、水电等费用。16.负责与卫生部门联系落实大会医务人员，做好各个比赛场地医疗服务；负责损耗的药品费用。二、服务要求1、中标人在开展工作前须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组织工作。2、中标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一切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3、赛事全部结束后，中标人15天内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内容包括：通知，方案，签到表，秩序册，成绩册等）给采购人。4、采购人审批确认的相关市场开发合同由中标人对外签署并享有合同执行所产生的收益。 |
| **商务及其他要求**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动会结束，并在运动会结束后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总结报告。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签订合同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预付款，完成青少年组赛事执行后支付合同款的50%，中标人完成所有赛事工作，提交赛事总结（含服务及费用清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合同价格内，在10个工作日内依据服务及实际验收费用清单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中标人每次收款前应先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及请款函给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乙方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 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2、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紧急事件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举行赛事。 4、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5、中标人在开展工作前须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负责完成活动组织工作。6、中标人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应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
| 验收要求 | 1、采购人按项目服务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总结报告进行验收，运动会结束后15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验收相关材料，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运动会开赛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具体的活动实施方案，方案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3、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人员配备等相关资料。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其他要求 | 1、项目期间中标人应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协调管理工作。2、采购人授权中标人开展市场开发所获赞助款项、物品由中标人收取并用于支付项目费用。3、中标人自行承担在组织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 （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3.服务期： ；

4.服务地点：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

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

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

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搭建布置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货物或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

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预付款，完成青少年组赛事执行后支付合同款的50%，中标人完成所有赛事工作，提交赛事总结（含服务及费用清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合同价格内，在10个工作日内依据服务及实际验收费用清单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中标人每次收款前应先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及请款函给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乙方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2）预付款保函: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担保期限从收到预付款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日，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违约部分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 合同履行的方式：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1条。

**一、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我公司提交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商务标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审查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标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投标报价表，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大写） （￥ ） |  |
| **2**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除特殊注明处外，“日”均指日历日，“月”均指自然月，“年”均指365日历日）**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5** | **权利和义务** |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相应约定：是（ ） 否（ ） |  |
| **6** | **投标内容** |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应要求：是（ ） 否（ ） |  |
| **7**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服务（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服务（技术）部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及其他要求、服务（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并写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若投标内容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投标内容优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若内容低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4）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人名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如有）**

**（5）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其列为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6）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2.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3.成交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8）项目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说明》和评定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三、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标部分投标人对应文件内的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内容视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1）项目策划实施方案；

（2）竞赛组织方案；

（3）志愿者服务方案；

（4）后勤接待方案；

（5）延展物料设计方案；

（6）资源开发方案；

（7）赛事医疗卫生、安全与应急方案。

**(二)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籍贯** | **文化程度** | **岗位** | **拟承担工作内容**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

**（三）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及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质 | 身份证明要求 |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其他要求 |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查询的结果为准。 |
| 特定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2项规定 |
| 监狱企业（如是） |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是，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2项规定 |
| 残疾人福利企业（如是） | 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是，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2项规定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 商务资信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5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要求 |
| 投标函格式、内容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签字、签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8项规定 |
|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评审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投标报价（10分） | （1）评标报价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价格评审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 （2）价格分（10分） | 1.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满分分值**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为：①2022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原件的扫描件，②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两个≥500万元或以上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且让利幅度需大于或等于本次投标让利幅度，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做0分处理。****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二、技术分（满分82分） | **（一）**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62分）** |
| （1）项目策划实施方案（15分） | 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项目策划实施方案。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策划实施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15分）**：投标人能够充分地考虑项目需求，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完全吻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可行性和操作性强，项目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项目策划理念可行性高，熟悉赛事流程及业务，配备的团队赛事运营经验丰富、团队结构合理、组织架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执行能力强，具有承办赛事活动服务的丰富经验，足以完满完成本次赛事。**二档（10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项目方案设计相对科学合理，项目策划理念可行性好，对赛事流程有一定理解，配备的团队具有一定的赛事运营经验，能很好地完成本次赛事。**三档（5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服务需求有所了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内容逻辑性、条理性和针对性不强，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项目方案设计科学性、项目策划理念可行性和操作性不足，对赛事流程理解不够全面，配备的团队基本能完成本次赛事。**四档（2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服务需求基本了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一般，内容逻辑性、条理性，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不清晰。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 1. 竞赛组织方案

（10分） | 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项目竞赛组织方案。现场布置方案完整包含以下内容：比赛的安排、每项比赛分工等。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竞赛组织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10分）**：竞赛组织方案详尽具体，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表述，内容丰富、考虑全面、完全涵盖本项目技术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可行性强。**二档（7分）：**竞赛组织方案内容考虑完整，但是内容空泛，没有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表述；基本符合和涵盖本项目技术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三档（4分）**：竞赛组织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竞赛组织方案表述清晰，可操作性一般。**四档（2分）：**竞赛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竞赛组织方案表述基本清晰。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 （3）志愿者服务方案（8分） |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对志愿者服务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案。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志愿者服务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志愿者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且可操作性强，方案包括志愿者培训、分工等内容。**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志愿者服务方案相对完整，但可操作性不强。**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志愿者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相关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四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志愿者服务方案不完整，相关内容基本合理。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 1. 后勤接待方案

（8分） |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对后勤接待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案。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后勤接待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8分）：**投标人有完整的后勤接待方案，后勤接待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后勤接待方案包括参赛运动员\裁判长等人员的接待等内容。团队有丰富的后勤接待工作经验（提供相关合同招描件）。**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后勤接待方案相对完善，有一定后勤接待工作经验。**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后勤接待方案基本完整，后勤接待工作的经验一般。**四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后勤接待方案不完整，没有后勤接待工作的经验。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 （5）延展物料设计方案（6分） | 由投标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对场地搭建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案，方案应包括延展物料设计、奖牌设计等内容。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场地搭建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6分）：**投标人有完整的设计方案，且具备类似赛事设计工作的经验，服务意识强，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高，设计方案包括延展物料设计、奖牌设计等内容，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赛事设计工作的经验。**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基本完整，赛事设计工作的经验一般。**四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不够完整，没有赛事设计工作的经验。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 1. 资源开发方案

（9分） |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对资源开发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案，方案应包括赞助层级划分、权益回报等内容。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源开发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9分）**：投标人有完整的资源开发方案，资源开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方案包括赞助层级划分、权益回报等内容。投标人能提供过往赛事赞助或营销推广案例的（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等材料）。**二档（7分）：**投标人有完整的资源开发方案，资源开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包括赞助层级划分、权益回报等内容。**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资源开发方案比较完整，有一定的资源开发工作的经验。**四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资源开发方案基本完整，没有资源开发工作的经验。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 1. 赛事医疗卫生、安全与应急方案

（6分） | 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项目赛事医疗卫生、安全与应急方案。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赛事医疗卫生、安全与应急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6分）：**赛事医疗卫生、安全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内容有针对性，能够按竞赛要求，赛事实施步骤和方案分析描述全面到位，方案科学、详实，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能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比赛保障并有具体计划，预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二档（4分）：**赛事医疗卫生、安全方案与应急预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赛事医疗卫生、安全方案与应急预案基本完整，相关内容基本合理。**四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赛事医疗卫生、安全方案与应急预案不完整，相关内容不够合理。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 **（二）** | **人员配置分（满分20分）** |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满分4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或以上统筹执行过国家级赛事方面的经验的（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履历彩色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文件或图片）得4分，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

（满分16分） | **①人员配备能力（12分）****一档（12分）：**配备12人以上（含12人）项目实施人员，提供详细具体的人员分工安排，同时提供现场服务人员的人员流动不大于10%的承诺函，有70%或以上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参加过省级或以上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主办的赛事方面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图片等）。**二档（8分）：**配备6人～11人（含11人）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相对具体的人员分工安排，提供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的承诺函，有40%或以上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参加过省级或以上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主办的赛事方面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图片等）。**三档（4分）**：配备5人以下（含5人）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简单的人员分工安排，能基本保证项目人员稳定，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参加过省级或以上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主办的赛事方面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图片等）。 |
| **②人员证书（4分）**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中具备国家级或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每人得2分，满分2分；具备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每人得1分，满分2分。本项满分4分。 |
| 三、商务分（8分） | 项目业绩（满分8分） | ①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办或运营过省级或以上大型体育综合性运动会赛事的成功案例的，每项得4分，满分4分。②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举办的国家级或以上体育赛事运营执行或赛事活动服务成功案例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注：以上均须提供赛事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赛事组委会提供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四 | **总分（满分100分）=一+二+三**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正文部分**

**1.评标原则**

1.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保密**

2.1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1评标小组的组成：在项目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3.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4.评标程序：**

（1）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2）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资格评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2）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符合性评审；

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进行。

（4）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标小组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